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东莞明华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2 年 12 月 27 日
现场勘查人员	曾宪雄、劳业来	现场勘查时间	2022 年 09 月 30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曾宪雄	项目组成员	赵飞云、劳业来、熊昆、肖云玲、林文海
报告编制人	曾宪雄、劳业来	报告审核人	唐泽江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罗欣然
项目简介			
<p>(1) 项目情况</p> <p>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东莞明华加油站（以下简称“该加油站”）位于东莞市中堂镇蕉利村广深路段，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，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69645232X2，负责人：周锐，公司类型：分公司，主要从事汽油、柴油等零售经营业务，现有员工 9 人。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办理营业执照变更，负责人由刘扬勇变更为周锐。持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（油零售证书第 44S40208 号）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03 月 14 日，该加油站于 2020 年 03 月 15 日取得由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粤东危化经字〔2020〕000060 号），并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办理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变更，负责人由刘扬勇变更为周锐、主要负责人由李宏变更为甘凝，并取得由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粤东危化经字〔2020〕000060 号），有效期 2020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4 日，许可范围：汽油（1630）、柴油[闭杯闪点≤60℃]（1674）***（备注：三级加油站，其中汽油罐 25m³×2 个，柴油罐 25m³×2 个）***（此证仅在经营（生产）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证明文件有效期内有效，请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前提出延期申请）。现即将到期，按照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，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）的规定，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。</p> <p>(2) 项目评价结论</p> <p>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东莞明华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，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等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，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安全条件。</p>			

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东莞明华加油站现场勘察照片：

